

证券代码：002565

证券简称：顺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29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顺灏股份	股票代码	002565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路晶晶	朱智	
办公地址	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 200 号	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 200 号	
电话	021-66278702	021-66278702	
电子信箱	lujingjing@shunhaostock.com	zhuzhi@shunhaostock.com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655,484,190.95	808,017,556.58	-18.8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342,756.98	2,754,479.99	-112.4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-5,288,912.62	1,754,121.56	-401.51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95,523,028.14	194,806,461.14	-50.97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003	0.0026	-111.54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003	0.0026	-111.54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0.02%	0.14%	-0.16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,908,194,676.81	2,872,056,822.91	1.2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923,427,144.99	1,921,906,722.49	0.08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63,203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22.27%	236,063,750.00	0.00	质押	63,836,100
王丹	境外自然人	8.49%	89,982,504.00	0.00	质押	60,107,392
					冻结	60,647,392
北京国星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94%	9,934,700.00	0.00		
东台昂山恒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83%	8,775,744.00	0.00		
林莉	境内自然人	0.69%	7,340,000.00	0.00		
官军	境内自然人	0.66%	7,026,500.00	0.00		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	其他	0.64%	6,832,000.00	0.00		
何东升	境内自然人	0.63%	6,641,426.00	0.00		
高原	境内自然人	0.55%	5,799,700.00	0.00		
郭翥	境内自然人	0.54%	5,763,825.00	4,322,869.0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王钰霖为王丹之子，王丹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%表决权，王钰霖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第					

	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设立的 2019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由公司自行管理。其余前 10 名股东之间，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。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王丹、高原分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9,335,112 股、3,528,300 股。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报告期内，未发生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事项。